刑　事
~~民　事~~
~~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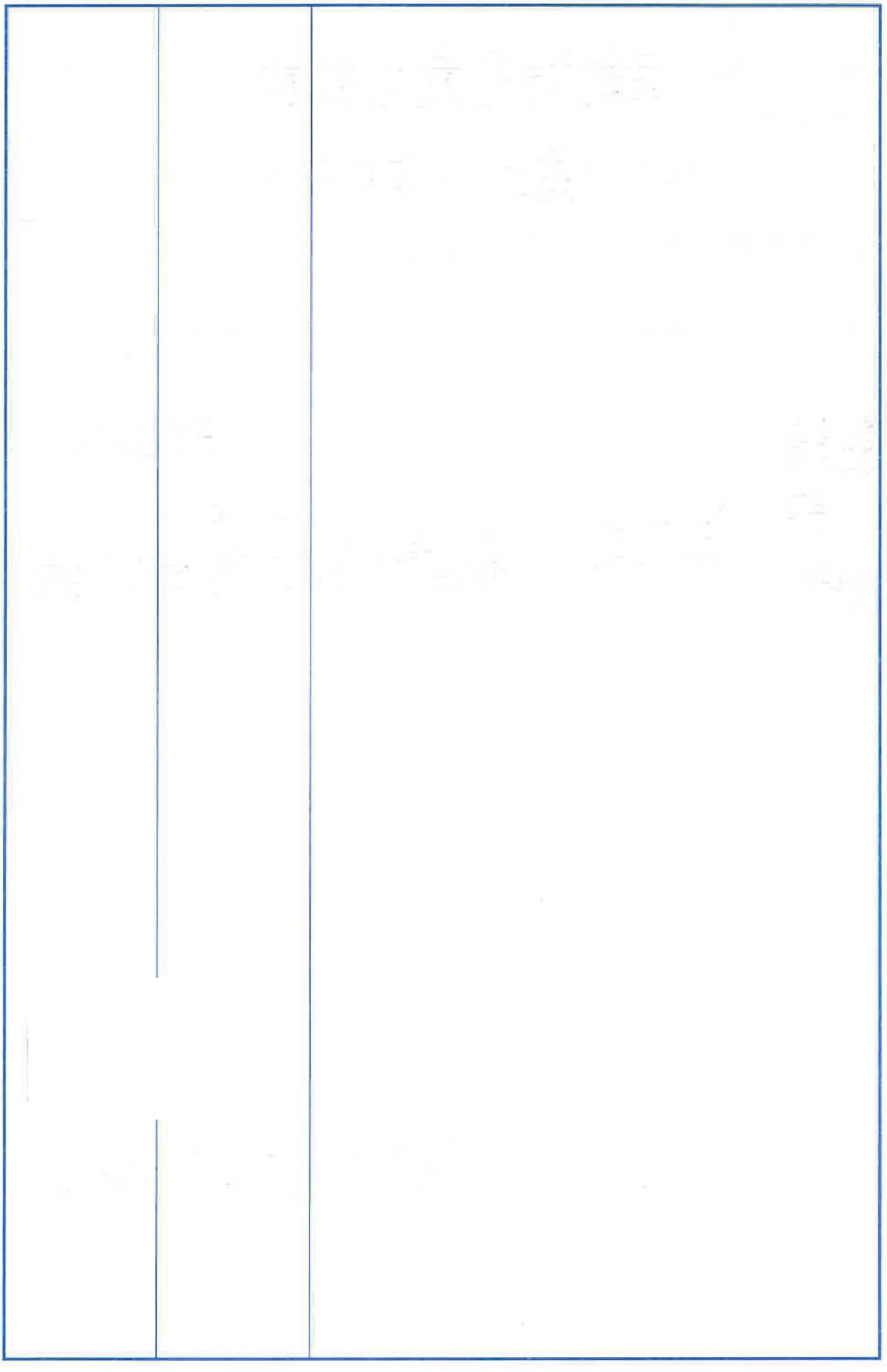
釋憲補充意見聲請狀

案　號	109 年度憲二 字第 505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江正國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　　業：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2. 23
憲A字第 515 號

016076



為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聲字第155號刑事裁定釋憲聲請案（現由憲法法庭編為109年度憲二字第505號案）聲請補充意見及資料。

一、補充之意見如下：

(一)按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即業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有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

再理原則，予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範圍完全相同者為限，此為最高法院最新一致之見解。又定應執行刑，乃有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以犯罪行為人之人格特質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作為裁量之基礎，其意義重在擬定適當之刑罰，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並避免使受刑人受過苛之刑罰負擔。

(二)刑法第50條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設併合處罰之規定，並於第51條明定併罰之數罪所分別宣告之刑，須定應執行刑及其標準，其中分別宣告之主刑同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其外部界限，顯係採限制加重主義，此乃刑事政策下之刑罰立法，基於重內藏含啟勵受刑人兼顧其利益之量刑原

則。是因受利人所給與罰鍰併罰。可於
裁決其強執之利時。原則上聲請以無
罪由檢察官提起無罪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準
。裁定生之前所犯之罪。裁其強執之
人利；裁決特設之具體個案中。若所犯
無罪裁決前業經裁判其強執之利。
裁定書之屬了回數非終強制之無罪更
強執之時。除強制處一事了再理原則
。其特設之利事前訴訟法第3之1條第七項
於檢舉人因虛偽陳述或證據偽造變
造者。不適用之。第七項。檢察官
為第一項之聲請。如發現新證據
認為有重大疑慮足以動搖原判決之
虞。得於第三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第三審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
判決。但顯無必要者。得不經言詞辯論
為之。第三項之聲請。不停止原判決
之執行。但法院得依聲請定停止執行
之裁定。

自屬上述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

(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併罰之宣告刑合併評價，進行充分而了適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接續執行數執行刑致處罰過苛，違反罪責相當之要求。而實務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就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然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暨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

執定刑合可原法俾致，重更組改配搭
行刑之重罪，含屬不同組合兩不得再
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
第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外數有期徒刑所定應
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
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
，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
刑恤之刑執行應定罰併罪數雖特，苛
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
界限內之益非不更為得不刑執行應定
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
，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
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
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此應
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法律適度
，及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衡平
，暨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歸，適當調

經罰刑合併且人刑人受刑有較定酌。和
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
濟。至原定應執行刑，如因特合例外
情形經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原裁判定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應失其效力，此
乃當然之理，受刑人亦不因重新定應
執行刑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是定
應執行刑案件之裁酌與救濟，就一事
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其適用範圍，自
應與時俱進，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
心價值與目的融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
，不但須從實施刑事執行程序之法官
、檢察官的視角觀察，法定應執行
案件有無違反恤刑目的而應再予受理
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執
行程序之信賴；更要從受刑人的視角
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陷受
刑人因定應執行刑反遭受雙重危險之

更不利地位，以落實上揭憲法原則及法規範之意旨，此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最新判決要旨，呈請憲法法庭參考。

是本件聲請人最先因犯竊盜等13罪，經法院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4月、4月、4月、4月、1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確定，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確定，嗣經高雄地檢署以99年執更緝字第2952號執行指揮在案（下稱原裁定附表所列13罪為甲案）。然依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最先於97年10月27日確定為基準日，而查聲請人，經屏東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之強盜罪，其係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93年6月10日），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

然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爰將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案，以108年執聲字第6010號指揮書備註：「本案請接高雄地檢署99年執更緝字第2952號指揮書續執行，二案不符數罪併罰之規定，不得定應執行刑，應分別執行，刑期合併計算，另與軍檢署95年執字第8號（執行完畢）符合數罪併罰之所定，得聲請合併定刑」等語（切割），並主動將本署108年執聲字第6010號（強盜案）與軍檢署95年執字第8號（執行完畢）案，以108年執聲字第1196號聲請書（組合），向屏東地院聲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案經該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5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7年10月確定在案（下稱乙案）
，罪重之刑行執定併合可原法致，
令屬于同組合再得不而合組同下屬令
刑，必須接續執行甲案有期徒刑29
年、乙案有期徒刑7年10月之刑期，
所書但款5第條15第法刑逾超已計合
規定外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
于得逾30年之上限，陷聲請人接續執
行更長刑期之于之其刑逾減得不
度過已然顯，益社非于之其刑逾減得不
于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
矯治目的刑罰之刑行執應定罰併罪
上責罰顯于相當，自屬一事于再理原
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
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于過
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
關係及整接程度，及注意輕重罪間在
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為人之社
會復歸，妥適調和，酌定較有利受刑

人且符合刑罰遞減及假釋本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

二、專業之裁判資料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294號刑事裁定乙件。

(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刑事裁定乙件。

(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抗字第63號刑事裁定乙件。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179號刑事裁定乙件。

(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乙件。

(六)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839號刑事裁定乙件。

呈請司法院鑒法法庭參考。

三、檢附民間司改會所製作之收容人權益手冊－定應執行刑篇（初稿）請司法院鑒

法法庭參考。

此致

司法院臺北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具狀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

撰狀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